

甘肃省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规定

1.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标准适用于城市（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其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用地、辅助工程设施用地、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组成。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压缩转运系统、除尘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自控监控系统等。

2.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应与垃圾转运及处理系统相协调，改建、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节约集约用地。

3.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需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影响因素，不宜设在人（车）流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

4.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应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标准。本标准与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二、用地指标

1.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为五类，建设用地规模根据日转运能力确定，应符合下表规定。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类型	额定日转运能力 (t/d)	用地面积 (m ²)
I类	1000-3000	15000-20000
II类	450-1000	10000-15000
III类	150-450	4000-10000
IV类	50-150	1000-4000
V类	<50	≤1000

- 注：1. 以上规模类型，II、III、IV类额定日转运能力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类含上、下限值。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不含V类转运站）。
3. 建设规模大于3000t/d的特大型转运站参考I类转运站有关要求，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6m²/t-10m²/t计。
4. 表内用地只含转运站主体工程设施和配套工程设施及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2.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绿地率为20%-30%，当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3. 生生活垃圾转运站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4. 其他规定。当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实际用地涉及防护边坡、场外道路等其他必要的用地时，应按实际需要单独计列，并在设计说明中予以专门叙述。